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18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翁秋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並執行之，查債務人現投保於第三人元海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強制執行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